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二、关于2009年度未现金分配股利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09年度虽有盈利但不作分配，是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



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在发出《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本人的认可。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蒸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傅敏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傅敏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独立董事： 李质仙 贾广华 孙宇辉

2010 年 4 月 24 日